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8〕6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办法（试行）》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2018年9月7日

安徽师范大学科研突出业绩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水平提升和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办学影响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相关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和社会服务成果等（其他情况，按相关说明对待）。

第三条 科研业绩奖励面向学校全体教职工（含离退休兼职人员及外聘人员）和学生（有特殊说明的，按相关说明对待）。

第二章 学术论文和著作奖励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奖励。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学术论文

1. 人文社会科学（含艺体）类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0 万元。

在 SSCI 期刊发表的论文，按论文所在学科影响因子分区予以奖励，SSCI 分区以 Web of Science 上发布的《期刊

引用报告（JCR）》为准。分区为 1 区的，每篇奖励 4 万元；分区为 2 区的，每篇奖励 2 万元；分区为 3 区的，每篇奖励 0.5 万元；分区为 4 区的，每篇奖励 0.3 万元。

被 A&HCI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

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权威刊物（附件 1）上发表的学术论文，A 类每篇奖励 3 万元，B 类每篇奖励 1 万元。

刊发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其他被 CSSCI 来源期（集）刊（不含扩展版）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

刊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学术文章（20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0.5 万元；发表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的学术文章（2000 字以上），每篇奖励 0.3 万元。

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网刊全文转载、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全文转载，每篇奖励 0.3 万元。

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红旗文摘》观点摘要介绍，每篇奖励 0.2 万元。

2. 理工科类

在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 万元。

在学校认定的 Nature 子刊（附件 2）、PNAS 等高水平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者被评为当年“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的，每篇奖励 20 万元。在学校认定的国际顶级刊物（附件 3）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6 万元。

在上述刊物以外的其它 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论文所在学科影响因子分区予以奖励。分区为 1 区的，每篇奖励 4 万元；分区为 2 区的，每篇奖励 2 万元；分区为 3 区的，每篇奖励 0.5 万元；分区为 4 区及 EI 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在《中国科学》系列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SCI、EI 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结果为准，SCI 论文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

把我校列为共同通讯作者单位（非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 SCI 或 SSCI 二区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按第一作者单位论文的 50% 奖励，该类论文由个人申请，学校在 Web of Science 中检索确认后给予奖励。

学术论文奖励类型仅限于研究性或综述性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会议论文、书评、论文评价、正式发布的基础研究数据及样本检测数据等。

（二）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每部奖励 6 万元。

在一类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译林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独著、合著），按 500 元/万字奖励，每部著作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在二类出版社（被新闻出版总署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独著、合著），按 200 元/万字奖励，每部著作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在境内其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独著、合著），按 100 元/万字奖励，每部著作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编著、译著、校注、古籍整理等学术水平较高的著作（不含教材、论文集等）按专著标准的 50% 奖励。

合著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安徽师范大学。

第三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六条 学校设立科研项目奖，分两次发放，立项当年按照第七条发放奖励，结项当年按照第八条发放奖励；无到账经费的科研项目不予奖励。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条件与标准：

（一）人文社会科学（含艺体）类

一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中宣部、教育部重大课题项目（含委托项目），每项奖励 20 万元。

二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特别）委托、专项招标、重点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全国艺术规划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集体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

三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及单列学科项目等），国家艺术基金个人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建设项目，国家古籍整理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

四类项目：中宣部设立的一年期内专项，外单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外单位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专项基金、应急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部级项目教育部古委会古籍整理项目，其他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竞争性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重大）项目，每项奖励 2 万元。

五类项目：安徽省领导圈定课题，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专项，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其他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

（二）理工科类

一类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

项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30 万元。

二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一类项目一级子课题（我校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每项奖励 15 万元。

三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

四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应急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项奖励 2 万元。

五类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三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到期正常办理结项的人文社会科学（含艺体）类按照结项时实际到账经费总额 5%奖励，理工科类按照结项时实际到账经费总额 3%奖励。零成果结项（含成果数量少且与课题相关性不大）、进入清理期结项、被终止或被撤项的项目不予奖励。

第九条 外单位转入我校的各类纵向合作项目，不设立

项奖，人文社会科学（含艺体）类按照项目结项时实到经费总额 10%奖励、理工科类按照项目结项时实到经费总额 5%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 万元。变更依托单位转入我校的各类纵向项目，视同我校项目予以奖励。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当年个人全部到账经费累计进行奖励。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按总到账经费的 2%奖励。

第四章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条件与标准：

（一）人文社会科学（含艺体）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6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奖励 8 万元。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6 万元、三等奖奖励 2 万元。

（二）理工科类

国家科技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0 万元。国家科技成果奖我校作为申报单位之一，排名为第二、三、四及其他排名获奖，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 40%、20%、5%、2%予以奖励，个人参与不予奖励。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青年奖奖励 8 万元。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

第十三条 学校在编教职员工完成的术科类科研成果（不含学生和指导学生所获成果）获重要奖项或参加重大展演，按附件 4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章 社会服务成果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社会服务成果奖励。

第十五条 在发达国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4 万元；在国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0.6 万元。

制定并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项奖励 8 万元；制定并颁布执行的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每项奖励 2 万元。

第十六条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按以下标准奖励：被中央、国务院采纳并实施的，每篇奖励 10 万元；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刊发的，每篇奖励 5 万元；被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并实施的，每篇奖励 4 万元；被中央办公厅《专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专家建议》《成果摘报》等刊发的，每篇奖励 2 万元。报告或建议采纳以相关部门综合办公机构行文为依据。

第六章 奖励实施

第十七条 成果奖励由负责人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涉及团队成果奖励的，由负责人提供具体奖励分配方案。所有成果奖励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发放。

第十八条 除需要委托相关情报机构检索的科研论文成果外，其他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按其获得年份对应的学校科研奖励政策就高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十九条 上述奖励为税前金额，获奖者税费自理，按国家相关税法执行。

第二十条 上述科研业绩奖励所涉成果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校收回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度开始执行，原《安徽师范大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暂行办法》（校科字〔2012〕1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主管部门或相关学术机构裁定并提出建议。

附件 1：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权威刊物目录

附件 2：学校认定的 Nature 子刊目录

附件 3：学校认定的理工科类国际顶级刊物目录

附件 4：学校认定的术科类科研成果奖励目录

附件1：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权威刊物目录

序号	学科	刊物名称	主管（办）单位	奖励类别	备注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A类	
2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B类	
3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	B类	
4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A类	
5	教育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	B类	
6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与全国高等教育学研究会	B类	
7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A类	
8	中国语言文学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A类	
9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遗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B类	
10	中国语言文学	方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B类	
11	中国史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办杂志	A类	
12	中国史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B类	
13	中国史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B类	
14	地理学	地理学报	中国地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 资源研究所	A类	
15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A类	
16	哲学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B类	
17	理论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A类	
18	理论经济学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 究所	B类	
19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A类	
20	法学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B类	
21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A类	
22	政治学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B类	
23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A类	
24	社会学	青年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B类	
25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A类	
26	心理学	心理科学	中国心理学会	B类	
27	体育学	体育科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A类	
28	体育学	中国体育科技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B类	
29	体育学	体育学刊	华南理工大学和华南师范大学联合主办	B类	

序号	学科	刊物名称	主管（办）单位	奖励类别	备注
30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A类	
31	新闻传播学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	B类	
32	世界史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A类	
33	世界史	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B类	
34	工商管理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A类	
35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B类	
36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	A类	
37	公共管理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B类	
38	统计学	统计学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A类	
39	统计学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B类	
40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A类	
41	音乐与舞蹈学	中国音乐学	中国艺术研究院	B类	
42	音乐与舞蹈学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	B类	
43	戏剧与影视学	当代电影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中国传媒大学	A类	
44	美术学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A类	
45	美术学	美术	中国美术家协会	B类	
46	综合其他类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A类	
47	综合其他类	新华文摘	人民出版社	A类	主体内容转载
48	综合其他类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A类	
49	综合其他类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B类	
50	综合其他类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和中国国家图书馆	B类	
51	综合其他类	中国翻译	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中国翻译协会	B类	
52	综合其他类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B类	
53	综合其他类	课程·教材·教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	B类	
54	综合其他类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B类	
55	综合其他类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B类	

备注：奖励对象为上述期刊中人文社科领域的论文。

附件2：学校认定的Nature子刊目录

序号	学科	刊物名称	备注
1	物理	Nature Physics	
2	物理学	Nature Photonics	
3	化学	Nature Chemistry	
4	环境科学与生态学	Nature Climate Change	
5	地学	Nature Geoscience	
6	生物/工程技术	Nature Biotechnology	
7	生物	Nature Genetics	
8	生物	Nature Cell Biology	
9	医学	Nature Neuroscience	
10	医学	Nature Immunology	
11	医学/分子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	Nature Medicine	
12	工程技术	Nature Catalysis	
13	工程技术	Nature Nanotechnology	
14	材料科学	Nature Materials	
15	工程技术	Nature Energy	

附件3：学校认定的理工科类国际顶级刊物目录

序号	学科	刊物名称	备注
1	数学	Annals of Mathematics	
2	统计学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3	物理学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4	电子科学与工程	Nature Electronics	
5	化学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6	化学工程与工艺 (应用化学)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7	生态学	Ecology Letters	
8	生物学	PLOS Biology	
9	环境科学与工程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	地理科学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11	材料科学与工程	Advanced Materials	
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IEEE Transactions on Dependable and Secure Computing	
13	工程技术	Nano Letters	
14	综合性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	
15	综合性期刊	Science Advances	

附件4：学校认定的术科类科研成果奖励目录

类别	奖项名称	奖励标准
一类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20万元
二类	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	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万元
三类	文化和旅游部认可的国际A类赛事、中国音乐金钟奖、文华奖、CCTV青年歌手大赛、桃李杯、荷花奖	一等奖（金奖）4万元，二等奖（银奖）2万元，三等奖（铜奖）1万元，入选（优秀奖）0.5万元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摄影、影视、动漫、播音主持类全国性届别展演或赛事	
	全国性单项锦标赛、全国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	金牌4万元，银牌2万元，铜牌1万元
四类	文化和旅游部认可的国际B类赛事、全国性音乐协会举办的专业赛事	一等奖1万元，二等奖0.5万元
	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美术作品展览获奖作品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摄影、影视、动漫、播音主持类全国性专项展演或赛事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	第一名1万元，第二名0.5万元

备注：如果该奖项不设级别，按奖励标准中最低级别奖励。